建筑节能设备更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燕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江苏省政府采购平台上对其建筑节能设备更新项目技术服务发布了公开招标，编号为JSZC-320400-JZCG-G2025-0507，并在2025年12月16日进行了公开招标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等程序，由供应商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常州燕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节能设备更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507 ）招标文件；

2、乙方、丙方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乙方、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建筑节能设备更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7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三、合同履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质量保证

乙方、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507）的要求。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第一供应商（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45%；

（2）合同约定服务期到期前一个月内提交工作报告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由第一供应商（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正规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丙方应随叫随到，按时按质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做好第三方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丙方至第三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因乙方、丙方工作质量问题导致工作不达标时，乙方、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对照全市2010年以前竣工的公共建筑清单，上门调研建筑基本情况，包括含建筑年代、建筑面积、建筑节能标准、设备现状等情况；

2、对单个项目调研结果进行梳理，编制项目设备更新可行性方案；

3、整理汇总全市公共建筑设备更新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设备更新项目库；

4、出具设备更新工作报告，供建设主管部门决策；

5、开发常州市公共建筑节能设备更新小程序，将每个项目调研结果进行输入汇总，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设备信息管理、更新进度跟踪、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做好各自工作。如由于乙方、丙方原因未能完成服务工作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2、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每延期支付一个工作日，应按本合同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3、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5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0519-869705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银行帐号：505366721152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丙方：常州燕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 D-7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0519-89181287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武进支行　　银行帐号：10600401040202438

2025 年 12 月 19 日